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說明對照表

依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105年2月5日科部產字第1050010458號函修正

		依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106年8月22日科部產字第1060066413號			
		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 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		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先導型)	(開發	₹型)	(應用型)
計畫定義		高風險、高創新或需長期研發之 先期技術	協助產業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		培育人員,增進產品附加價值或產出數位內容 應用加值技術
重要產出 指標		關鍵技術創新	核心應用技術創新、prototype		實務技術、人才培育、應用加值或授權產值
申請時間		每年2次 暂定為每年5月及11月兩梯次受理 (預計下次公告受理期間為106年11月至12月) 計畫執行機構應依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提 出。如申請案基於市場商機時效性,有於 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申請之必要者,計畫 執行機構得敘明具體事由向本部提出申 請。	每年2次 暫定為每年5月及11月兩梯次受理 (預計下次公告受理期間為106年11月至12月) 計畫執行機構應依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如申請案基於市場商機時效性,有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申請之必要者,計畫執行機構得敘明具體事由向本部提出申請。		每年2次 暫定為每年5月及11月兩梯次受理 (預計下次公告受理期間為106年11月至12月) 計畫執行機構應依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如申請案基 於市場商機時效性,有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申請之必要 者,計畫執行機構得敘明具體事由向本部提出申請。
執行年限		2年以上	最多3年		1年
科技部經費 補助		整合型每年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 每年為 200萬元以上(不含企業配合款)	整合型每年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每年為 100萬元以上(不含企業配合款)		整合型每年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最多以200萬元為限(不含企業配合款)
		1.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	A 案企業 <u>做交</u> 先期技粹金	B 案企業 <u>無繳交</u> 先期技轉金	
合作企業配合款	每年最低出資比率	度計畫總經費10%之金額。 2.合作企業經費10%之金額家合作計畫總經以上者於一次之。 2.合作 3.合作 4.	1.每年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總經費 = 政府補助款+企業配合款) 2.個別型計畫,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10%。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2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20% 3.配合款得以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申請作為出資供與指數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		1.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 總經費20%之金額,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 元。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 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10%之金 額。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 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 各子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20%。 2.合作企業得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 計畫使用等方式執行本產學合作計畫,惟不得 作為出資。
合作企業	先期技術移轉金	1.不需繳交先期技轉金。 2. 合作企業於計畫結束後 1年內, 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	1.合作企業得與計畫 執行機構協商繳交先 期技術移轉金,其額 度不得低於計畫總 費 15 % 2.自簽約日起給予至 多 7年計畫所屬研發 成果之授權。	1. 不需繳交先期技轉 金。 2.計畫結束後 1年內, 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 權利。	1.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額度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8%之金額,配合款之總和得不受計畫總經費20%之限制,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15%之金額,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合計不得低於20萬元;並得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3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屬研發成果之授權。 2.無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者,於計畫結束後1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
奥合作企業 簽署合約書		合作企業合約書	合作企業合約書、先期技轉合約書(選擇繳交先期技 術移轉金)		合作企業合約書、先期技轉合約書(選擇繳交先期 技術移轉金)
偌	21	技部1050010458號函修正) 3.派員參與計畫:指實際參與研發人員	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 1000 ; 申請時, 需檢附人力評價	D萬元者,應提供與該產學合 官文件、勞健保資料、學經歷	核核(會辦產學與育成中心)。 今作計畫相關的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依科 基及專長等文件供審查;計畫核定後,計畫主持人應 於完整及精簡報告書中敘明。(依科技部1050010458

備註

號函修正)

4.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合作企業須自行評價所提供之設備,並檢附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評價文件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 單位所有之承諾書等證明資料,俟計畫簽約後3個月內,將所有權移轉給學校,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分年編列;計畫結束、因故終止 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依科技部1050010458號函修正)

5.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 2件以上產學合作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科技部將依申請件數逐級審查。(依科技部 1050010458號函修正)

6.專利/技轉績效列為計畫審查指標,以 STRIKE 登入成果為主(98年2月27日起公布生效)。

7.新增「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依科技部1000000497號函修正)

8.修正之「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及附表 C035A(此表請送研發處用印)。(依科技部10000000260號函修正)

9.增訂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之管考規定。(101年1月5日起生效)。(依科技部1010001490號函修正)

10.博士後研究人員得因執行計畫需要至合作企業參與研發,其工作內容、期間等相關事項由計畫執行機構以契約明定。(101年5月10日起生效)。(依科技部1010029549號函辦理)

11.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計畫執行機構應向科技部及合作企業繳交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相關登錄作業。(依科技部1050010458號函修正)

12.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公開。 (依科技部1050010458號函修正)

13.修正產學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撰寫格式,請計畫主持人注意修正處(依 103年 1月 3日臺會綜三字第1030000935號函辦理)。

14.修正產學計畫企業配合款計畫主持人之主持人費之經費編列原則。(依104年8月20日科部產字第1040062161號函辦理)。

15.合作企業無規模大小限制,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以營利為目的,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16.研究主持費: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得依計畫規模編列,惟應用型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每月不逾一萬元;個別型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及開發型計畫得依計畫規模編列。應用型得計畫每月不逾一萬元,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

17.計畫申請公告受理頻率,由原先導型每年1次、開發型3次、應用型2次,統一修正為每年2次;惟若申請案基於市場商機時效性,有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申請之必要者,計畫執行機構得敘明具體事由向本部提出申請。(依科技部第1060066413號函修正第四點)

18.修正計畫主持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間之迴避規定,將原應行迴避之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限縮為二等血親**,並明列其稱謂,以資明確;另 將關係人之範圍,**限縮為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依科技部第1060066413號函修正第六點)

19.應用型計畫申請本部補助經費之上限,由原一百萬元上調為二百萬元。(依科技部第1060066413號函修正第九點)

20.將原定合作企業配合款為「計畫申請總經費」之一定比例,修正為「計畫總經費」之一定比例,以賦予企業配合款、先期技轉金得依本部實際 核定補助金額調整之彈性。(依科技部第1060066413號函修正第十五點至第十七點)

21.應用型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於原定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金額外,新增不得低於二十萬元之下限規定。此外,合作企業得選擇繳交或無繳交先期技轉金,並明定其對應之權利義務。(依科技部第1060066413號函修正第十七點)